

#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85 年元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(85.1.12)  
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 條 (100.5.17)  
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2.3.26)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(第 3 條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規劃並審議本院各學系、所、學程等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單位(含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語言中心)主管。主管出缺時由其代理人接任之。
  - 二、選任委員：須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，每年由本院專任教師投票選出，每人得圈選三位，每系應選出委員二人，每所應選出委員一人，以得票較多者當選；票數相同時，由抽籤決定之。
  - 三、學生代表：大學部代表一人，由各系學會推派一人互選；研究生代表一人，由各所（學會）推派一人互選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院長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或畢業校友，參與課程研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任期隨其主管任期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補選繼任者之任期併同原任期核計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議一次，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；其所屬單位對代理人選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選任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